

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承诺授权书

申请人信息					
申请人姓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工作单位名称					
申请人婚姻状况	☐ 已婚 ☐ 单身		手机号码		
配偶姓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租房提取类型	☐ 本市无房租租房定额提取 ☐ 本市无房通过租赁平台租房提取 ☐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取 ☐ 其他 _____ 特定人群租房消费： ☐ 参加精准扶贫工作 ☐ 新就业大学生 ☐ 职工生育二孩				
租赁房屋地址					
出租人/产权人姓名				联系电话	
申请租房提取期限	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			月房屋租金	_____元
租赁平台备案编号				租房提取金额	_____元
个人承诺与授权					
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及受托经办网点，通过有关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中央国家机关房屋管理部门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，查询我本人及家庭住房信息和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授权查询事项及信息披露，我本人及配偶均同意、自愿。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19号）和《关于放宽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的通知》（国机房资〔2015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。 本人已确认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、有效，并同意享有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。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所依据的行为、申报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以下后果： 1. 终止提取行为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金额； 2.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示； 3. 将违规信息记入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； 4.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，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； 5.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 ☐我已认真阅读，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。 经办网点见证：（签章）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